

证券代码：832872

证券简称：飞新达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地点：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区和荔街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立新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议案的审议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237,0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2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提交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237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向公司提交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237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负责人向公司提交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237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否决《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提交的《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237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负责人向公司提交的《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237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证券、结构化产品和其他稳健型产品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，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计划自 2025 年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额度内购买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、结构化产品和其他稳健型产品投资，在有效期内上述投资总额度可以滚动使用。理财取得的收益可以再投资，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5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3%；反对股数 2,584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臻善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兵兵、曾小彬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